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审协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使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成员企业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责权划分

**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监察室,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监察室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监察室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所属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或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第六条** 审计监察室应根据公司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公司领导的部署,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下，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并提交检查报告：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各成员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八）组织对公司及成员企业建设工程、大修及技改项目进行审计；

（九）组织对公司及成员企业物资采购和管理进行审计；

（十）组织对公司及成员企业重要合同、招投标活动进行审计；

（十一）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二）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十三）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监察室应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内部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努力提高审计水平，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对其所出具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费均列入审计监察室部门费用。

### 第三章 工作权限

**第十二条** 在审计范围内，审计监察室的工作权限是：

（一）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单位按时如实提供生产经营计划、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审核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检查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三）参加生产经营、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有关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延伸审计或审计调查，并索取资料；

（五）根据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对阻挠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审计资料的行为，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建议；

（七）内部审计人员发现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缺陷，应向公司领导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室应采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在考虑组织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年度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在具体实施审计项目前，内部审计人员应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考虑重要性与审计风险，制定项目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审计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确定审计方案内容的繁简程度。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室根据内部审计计划，选派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小组组长。审计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室在实施重大项目审计前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和时间。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十七条** 在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后,应安排首日审计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要求,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情况汇报。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选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适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如实记录审计发现,提出审计建议。

审计监察室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的分级复核制度,审计监察室负责人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应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的,审计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进行研究、核实,必要时应修改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无效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即审计小组组长、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审计的公司领导依次分别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计人员应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送复核人员复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室应将审计报告提交被审计单位和公司管理层。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察室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审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内部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小于10年。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 （六）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七）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室应安排必要的后续审计，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提供咨询服务，改善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问题，公司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领导或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审计监察室根据情节轻重可向公司提出各类处罚建议，报公司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 （一）拒绝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各类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